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4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副關務長慧燕

紀錄：沈怜辰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及決議：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 1 案及追蹤案件 1 案，  
各案決議詳頁次 3 至 8。

參、宣導事項 8 則：詳頁次 9 至 19。

肆、散會（11 時 30 分）

# 目 錄

## 貳、討論議題

### 【提案】

目前出口通關放行皆採線上傳輸並呈現申請結果，但仍有部分品項如郵包、暫准通關等，尚採書面申請及放行，建議上述品項亦調整為線上申請。若無法調整為線上申請，應將申請後之結果揭露於線上系統即與線上申請程序相同，以維持通關資料完整性..... 3

### 【追蹤案件】

請釋示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是否為法定應送達之文件，如未收訖可否申請補發..... 5

## 參、宣導事項

- 一、報運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於報單完整申報學名、俗名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許可證號. 9
- 二、為防杜不肖業者將中國產製貨品經我國違規轉運輸往美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於通關時應檢附輸美國貨品產地聲明書正本..... 10
- 三、強化港口作業秩序安全，共同改善基隆港物流現況..... 12
- 四、納保服務超用心，線上申辦好安心..... 13
- 五、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15
- 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17
- 七、業者或商民如向本關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畫面，相關注意事項宣導..... 18
- 八、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19

## 貳、討論議題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4 年第 1 次 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目前出口通關放行皆採線上傳輸並呈現申請結果，但仍有部分品項如郵包、暫准通關等，尚採書面申請及放行，建議上述品項亦調整為線上申請。</p> <p>若無法調整為線上申請，應將申請後之結果揭露於線上系統即與線上申請程序相同，以維持通關資料完整性。</p>		
說明	<p>一、運輸業者依海關規定須於裝船前傳輸出口裝船清表（N5262），但因上述書面申報結果未存在於單一窗口系統中，造成即使已經書面放行但資料傳輸後也無法申報成功。</p> <p>二、運輸業者於線上申辦海上走廊准單時，因單一窗口系統無上述書面申請品項放行訊息，致該筆資料無法採線上辦理，須改採書面方式辦理。</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業者提案理由說明</p> <p>（一）出口裝船清表：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2條之1規定，出口裝船清表申報有時間限制（結關前），申報時海關電腦系統檢核裝貨單號碼（Shipping Order，下稱S/O）是否存在。不存在即以倉儲、承攬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復通知（N5108）回應錯誤訊息。因暫准通關採紙本作業，郵包僅存海關介接郵政資料庫即自</p>		

	<p>動銷艙，前者於暫准通關證送業務一組補鍵輸收單及放行始具S/O資料；後者則始終皆未具S/O資料，爰運輸業者雖有意願依實際裝船資料申報，實務上確有可能無法如實申報。</p> <p>(二)申辦海上走廊准單：海上走廊等同海上拖車非實際出口船，應向海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辦理裝船作業，目前運輸業者皆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核可憑證線上申辦，系統檢核未具S/O放行資料者，即不受理申報並顯示錯誤訊息。暫准通關及郵包之S/O放行資料因尚未鍵輸或無須鍵輸，與出口裝船清表類似，有無法如實申報問題。</p> <p>二、海關立場說明</p> <p>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運輸業者申報出口裝船清表，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業者有如實申報裝船貨載意願，且希望海關系統留存完整紀錄，海關為服務商民，爰研議以下作業方案，俾符合業者需求及期待，並減少不必要人工作業。</p> <p>三、建議解決方案</p> <p>(一)出口裝船清表：訊息新增可申報暫准通關及郵包別代碼，暫准通關者，通關系統檢核暫准通關放行資料，俟海關鍵輸放行資料辦理銷艙；郵包者，海關系統僅存查（不辦理出口放行資料檢核），惟業者資訊系統須配合微幅修改。</p> <p>(二)海上走廊特別准單：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提供可申報暫准通關或郵包識別註記，海關系統不檢核，逕予受理核准。</p>
<p>決 議</p>	<p>本關將彙整其他關意見函報關務署，本案繼續追蹤。</p>

追蹤案件 第1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4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第1案(原)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釋示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是否為法定應送達之文件，如未收訖可否申請補發。
說明	請釋示。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海關於完成分估、電腦核發稅單後，即傳輸稅費繳納證N5110訊息予報關業者或納稅義務人，並列印N5110表格，因係由海關發出核定通知，依關稅法第10條第4項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下稱通關自動化辦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9條第1項規定，推定該通知已送達應受通知人，除應受通知人舉證推翻，則得認已取代書面遞送為合法送達。</p> <p>二、倘稅費繳納證尚未繳款，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下稱規費規則）第11條第2項但書「但尚未繳款之稅費繳納證申請補發者免徵」規定，可申請補發並免徵收簽證文件費。另依據通關自動化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列印稅費繳納證，係作為納稅義務人持憑繳稅之依據，倘已繳款，考量稅費繳納證之作用與目的，當已無補發必要；又如期作為稅費繳納證明用途，則應依據規費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稅費收據抄本或影本。</p> <p>三、至已繳款之稅費繳納證，業者如有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本關將視其用途依規費規則規定辦理，業者如對法規適用有疑慮，得由本關透過法規合理化程序，彙整其他關意見函報關務署釋疑。</p>

前次決議	<p>查稅費繳納證主要作用係作為納稅義務人持憑繳稅之依據，惟報關業者認為即使已繳款，仍需海關核發稅費繳納證紙本（N5110表格）作為其對帳與財務結算依據，爰業者就已繳款案件申請補發稅費繳納證，得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免徵收「簽證文件費」一節，本關將透過法規合理化程序彙整其他關意見函報關務署釋疑，本案繼續追蹤。</p>
執行情形	<p>關務署114年5月29日台關業字第1141012408號函（附件）略以，進口貨物倘已完稅，海關本無須再核發稅費繳納證，惟倘因納稅義務人申請，基於為民服務且無明文規定禁止，海關再次列印稅費繳納證予納稅義務人，尚無不可，其性質宜認屬核發海關單證抄本或影本，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每份徵收簽證文件費新臺幣100元。</p>
決議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追蹤。</p>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號

聯絡人：盛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2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7266@customs.gov.tw

受文者：基隆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12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商民申請核發已稅貨物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下稱稅費繳納證），海關應否配合辦理及規費徵免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關114年5月12日基關業一字第1141014329號函辦理。
- 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十、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N5110）作業說明規定：「……六、進口貨物需繳納之各項稅款或費用，海關以電腦自動及人工列印方式將本申請書通知報關業者或納稅義務人（連線報關業者或納稅義務人亦得自行列印）……」次依據前關稅總局95年11月24日台總局徵字第0951023499號公告：「公告報關業者得向海運關區申請免列印簡5110（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及簡5111『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含規費）』等紙本繳納證及紙本海關徵收稅費收據，並自本（95）年12月1日起實施」，即除報關業者已依前開公告申請免列印稅費繳納證者，海關系統皆會自動列印稅費繳納證，納稅義務人得持憑繳納，先予敘明。

基隆關總收文 114/06/02



AA1141016629

三、進口貨物倘已完稅，海關本無須再核發稅費繳納證，惟倘因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基於為民服務且無明文規定禁止，海關再次列印稅費繳納證予納稅義務人，尚無不可。前揭「再次列印已稅進口貨物之稅費繳納證予納稅義務人」之性質，宜認屬核發海關單證之抄本或影本，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每份徵收簽證文件費新臺幣100元。

正本：各關

副本：電子  
114/06/02  
09:00:34

## 參、宣導事項

### 一、報運出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於報單完整申報學名、俗名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許可證號（報告人：業務二組）

依貿易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出……」復依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出口貨品之學名、俗名及貿易署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項次及有關內容，於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準此，報運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出口者，應依規定檢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下稱CITES）輸出許可文件，且應完整申報學名、俗名及CITES許可證號等，未依規定檢附許可文件者，應予退關，並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議處，有關CITES附表列管物種資料，可至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貿易管理/瀕臨絕種動植物管理）查詢。

二、為防杜不肖業者將中國產製貨品經我國違規轉運輸往美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於通關時應檢附輸美國貨品產地聲明書正本（報告人：業務二組）

- (一)產地標示：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辦理，輸出貨品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
- (二)違規轉運：俗稱洗產地，係透過第三國轉口貿易或簡易加工程序，從而改變貨物產地。例如中國或其他國家產製品進口後改貼標籤標示MIT，或進口貨品（原料）在臺灣加工未達實質轉型標準而標示MIT等，均涉產地標示不實。未依規定標示或產地標示不實者，則移請貿易署裁處警告、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三)臺灣產製貨品輸往美國通關作業規定
1. 報關人須先取得輸出人出具輸美國貨品產地聲明書（下稱產地聲明書）正本（應確實勾選填寫及用印），連線申報時，於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碼」欄填列代碼「YT」（國產）或「NT」（非國產）逐項填報，否則電腦不受理（發送訊息C86）。
  2. 電腦核定文件審核（C2）、貨物查驗（C3）案件：書面報單須檢附產地聲明書正本辦理通關。（註：現已放寬得由報關人於產地聲明書影本切結蓋章後先行通關，並於放行後3日（工作日）內補送產地聲明書，未依限補送者，則爾後一律檢附正本通關）。
  3. 電腦核定免審免驗（C1）案件：核列應補送書面報單者，應併產地聲明書正本於放行後3日內送至海關；如核列免補報單者，接獲N5107訊息（補辦事項代碼A59）通知後3日內檢送產地聲

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倘未依限補送者，出口人後續不得再以C1方式通關。

4. 國產貨品輸往美國最新通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查詢。

### 三、強化港口作業秩序安全，共同改善基隆港物流現況（報告人：倉棧組）

- (一)本關倉棧組114年上半年屢次接獲提領進口貨櫃拖車司機反映，部分港口貨櫃集散站業者（兼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因不及將置於船邊岸肩之貨櫃進儲於集散站儲位，要求該司機替代運輸業者直接駛至船邊提櫃，並辦理進儲點收程序後才能提領出站，致生民怨。
- (二)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倉單之貨櫃（物）……除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展延外，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7日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基隆關重申運輸業者應遵守本項規定，並持續輔導相關港口貨櫃集散站業者落實依限與運輸業完成封條確認等貨櫃交接事宜，辦理後續貨櫃進儲作業，不得將進儲義務私自轉移予貨主委託提領之拖車司機。
- (三)各集散站業者如因氣候、旺季或連假等因素，導致貨櫃延遲進儲，可採取應變措施（例如：即時車況透明化、預約提領機制），即時通知港邊作業情形及善用線上預約提領系統等機制，避免大量領櫃司機同時間湧入港口管制區，造成壅塞。
- (四)報關業者為貨主、海關與倉儲間重要溝通橋梁，倘貨主急需領櫃時，亦請協助推廣並善用線上預約提領機制，共同改善基隆港區秩序安全，確保提領作業順暢無虞。

#### 四、納保服務超用心，線上申辦好安心（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的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除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外，特於本年6月加派具旅客行李檢查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減少納稅者交通往來不便。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的小故事1則及檢附線上申請宣傳資料1則，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主動退稅揪甘心  
納保官在免擔心**

廠商貨物徵稅放行後，經海關發現原申報稅則有誤，納保官主動協助辦理。

**說明**  
納保法規定：  
一、提供納稅者必要協助  
二、職權調查證據  
三、有利不利一律注意

**結果**  
原申報稅則稅率有誤，主動通知廠商可申請退稅。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關務署:(02)25505500 分機2549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3510

# E指申請納保協助



搜尋  
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點選  
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填妥基本資料並新增  
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掃描  
看更多  
納保法資訊



##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49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 0800-005-055



廣告

## 五、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歡迎各界踴躍投標（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本關定期於每月最後1個星期四，辦理私貨及逾期貨標售開標作業，開標日前一週於官網公告最新貨物清單，個人及廠商均可參與競標，歡迎至本關官網（<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資訊匯流/標售公告專區，即可瀏覽相關標售規定、貨品明細及押標金額等資訊。有意投標的商民，可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至貨物存放地點看貨，並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以限時掛號郵寄投標單，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送達本關。

押標金可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為受款人的臺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如押標金總額未達新臺幣5,000元，也可繳納現金。

本關並提醒購物應留心辨識資訊來源，避免誤信假訊息、假廣告而購買假冒的海關拍賣品。事實上海關標售流程與一般網路購物拍賣大不同，可從標售公告網站、投標及付款方式、有無實地看貨及退貨機制、須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等特性，來**辨別真假海關拍賣**。

本關定期於官網上公告拍賣標售訊息，如開標時間、押標金、標售貨物清單及看貨證等資訊，FACEBOOK海關粉絲專頁（請認明圓形藍底白勾）僅提供拍賣訊息，不會在FACEBOOK或其他網站上標售貨物。再者，海關拍賣採通信投標公開標售，投標人須親洽現場繳納押標金，以限時掛號寄回投標單，再由海關於開標時間當眾拆封標單，無法透過網站下單購買。而得標金付款方式，須持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至銀行繳納，並無貨到付款選項。最後，海關拍賣是以貨物現況標售並提供看貨服務，得標繳款後憑海關放行單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而且不可退貨，亦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本關標售貨品種類豐富，常見標售貨品包含：床包、襪子、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螺絲及汽車零件等，基於物盡其用、珍惜資源，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污染，歡迎各位踴躍參與投標。檢附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宣傳圖卡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 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



基隆關定期更新標售公告



web.customs.gov.tw/keelung/  
(首頁 / 資訊匯流 / 標售公告)

每月 **最後一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標，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



**小心詐騙!! 海關拍賣辨真偽**

不經外界拍賣    不設置一頁式網站    無單件下標直接購買  
無貨到付款    無轉帳繳款    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洽詢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3240**、**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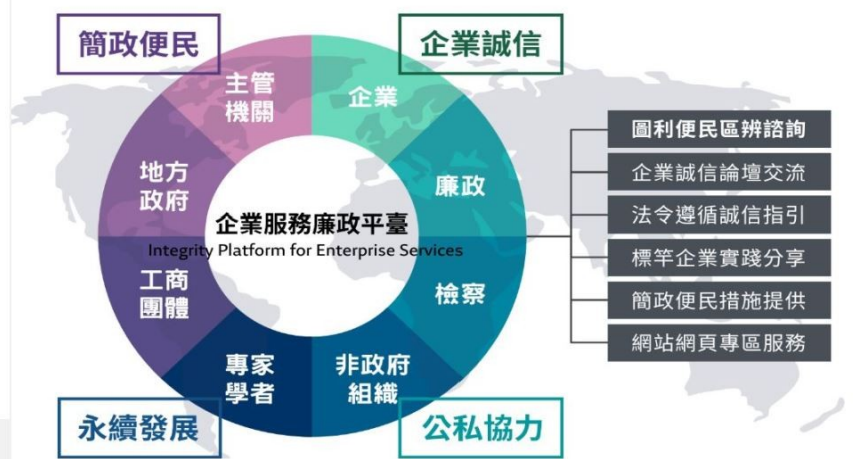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

## 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報告人：政風室）

#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企業與機關間的橋梁

### 前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透過公私協力，與企業成為夥伴關係，針對簡政便民及法令遵循議題，搭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傾聽企業聲音、提供優質服務。



### (一)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關務署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期透過聯繫平臺與業者實質互動溝通，各業者將來遇有廉政相關議題，亦或是促進本關「**行政效率**」、「**行政透明**」等建議，可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管道尋求解決方式。

### (二) 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相關法規，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宣導檔案下載路徑：[本關官網](#)-[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七、業者或商民如向本關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畫面，相關注意事項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團體或個人如有申請調閱或複製（含側錄及翻拍）本關監視錄影資料，應透過司法警察機關先行報案，再由該等公務機關以公文向本關提出，由本關管理單位審核並簽會政風室，簽報機關長官核准後，由管理單位指定處所，派員陪同申請人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準此，倘業者與商民有調閱影像需求，請先行洽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俾符合公務機關掌管資訊保密相關規定。

## 八、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依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詐騙手法前五名類型為「假投資詐騙」、「網路購物詐騙」、「假中獎通知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及「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近期詐騙新聞眾多，有遭投資詐騙致輕生案例，亦有詐騙集團濫用民眾正義感，假扮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而訛詐金錢。

### （一）防詐小撇步

1. 投資一定有風險，聽到「穩賺不賠」「高回報」且涉及虛擬貨幣轉帳，都是詐騙。
2. 不要點擊陌生的帳號或連結。
3. 切勿輕信網友或各種自稱投資大神的粉專，勿將資金投入不明投資網站。

### （二）詐騙話術解析

1. 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誘使點擊假帳號。
2. 假意分享投資賺錢經驗，鼓吹加入假投資網站。
3. 謊稱「幫客戶代付款」，要求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
4. 謊稱繳交「手續費」、「保證金」，才能出金。

※最新詐騙案例，請參考 165 打詐儀表板：<https://165dash-board.tw>、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網購取貨要注意!**

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小心詐騙包裹出沒！

**尚未取件**

- 1 確定沒訂購，請拒收
-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  
(1) 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標註是「非賣家」或「XX物流公司代寄」時，**要小心囉！這可能是詐騙包裹！**  
(2) 若無法分辨真假，可用警政服務APP「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

**已付款取件**

- (1) 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信箱或線上申訴平臺協助處理。
- (2) 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亦可至165網站查詢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

四大超商申訴 客服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